

高雄中學首任臺籍校長林景元 事蹟紀略（三）

撰文／林身振*、林炳炎**

二、事變後的餘波

（一）家屬對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回應

2012年4月16日作者2人拜訪林景元之子林有義，對此事件，他給予親手撰寫之文稿影本，並逐一列在此處，將來有人要再寫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歷史時，能注意參考本文。作者並會將此節文字，刊登在兩人部落格上，祈望不要以訛傳訛。除非將來的人能在本文引用的文獻之外，找到新的證據；否則，再故意以訛傳訛，將造成林家名譽損失，林家可以據此提出法律告訴，尋求賠償。

1. 自立晚報

1993年3月15日自立晚報記者陳銘城寫一篇報導『雄中歷史檔案 二二八殺戮戰場』，林有義閱報，寫了一篇〈我經歷了二二八〉予以回應。如果當時林景元校長曾是「參與領導者」的話，他怎麼可能沒事開釋？

2. 高雄中學八十五週年校慶特刊

2007年，高雄中學出版《南國的十字星：高雄中學八十五週年校慶特刊》，雄中退休教師蔡勝雄贈林有義一本。林有義閱校慶特刊後，於2008年3月10日，寫一封信給高雄中學校長黃秀霞¹，列舉第60頁「因此不肯進行交接達數月之久」、第40頁與第60頁有「省方拔掉一中校長之職」，舉證提出反駁。

* 林身振，1940年生，高雄鹽埕人，鹽埕國校、高雄中學初中高中、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畢業，臺灣中油公司工作35年，「林房太先生文史工作室」負責人，最近將出版《探索第六海軍燃料廠（高雄煉油廠）》。

** 林炳炎，1944年生，南投草屯人，草屯國校、草屯初中、臺中一中、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畢業，臺灣電力公司工作38年，「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負責人，曾出版《保衛大臺灣的美援（1949~1957）》。

1 2006年8月1日12點華視新聞：「在卸任校長潘輝雄榮退之後，確定由原三民家商的校長黃秀霞來接任，不過外界對於黃秀霞沒有經營普通高中的經歷，有所質疑，也是未來新校長的最大挑戰。獻唱自己最愛的歌曲，在雄中服務21年的校長潘輝雄交接印信，卸下重擔，光榮退休，他的畢業典禮，同學們比他更不捨，放著輔導課不上，徘徊在典禮外頭，只想跟校長做最後的合影留念。就在潘校長準備交出棒子的這段期間，接任校長的遴選也爭議不斷，新任校長黃秀霞原本是三民家商的校長，雄中的同學和家長原先都不太認同，反彈聲浪很大。」

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高雄中學校長舉行會談。參加會談有：雄中校長黃秀霞、蔡勝雄（雄中英文教師在任34年退休）、何聰明（雄中22期）、林進助（雄中22期）、郭敏才（雄中22期）、林有義（雄中22期）。

會談結論：

林有義：因為家父已不在世，對於家父之不良批評，我不能忽視，置之不理。記述須要求真實才有價值，錯誤應要改正。我無意批評別人之是非，對於林一鶴校長如何，該有人會批論，但家父確非校刊內所登那種人。我不會要求請校方做什麼事、該要如何，只要能澄清就好。

黃校長：這本特刊僅印1,000本，並非普遍散發，已發的是各學校、學術機構、圖書館、貴賓之類，尚有一些未發出。當初編印時，看到原稿確也發生疑問，但過去的檔案登載是如此，之後印出來也如此寫，所以就照稿登出來的。感謝林先生能提出糾正，我會將之記錄下來列入檔案，將來要再版或重編時會予更正過來。

林進助：是否將林先生所述內容節錄發給已發出各單位做參考修正，另將附在未發的特刊，當作校正後之錯誤修改，也可在每3個月之校刊上登。

何聰明：接林景元校長之後之林一鶴校長，似不到一年就離開了。而依當時像林景元校長一樣之智識人，不會如校刊內所說要賴不辦移交。而且當年能進入雄中念書的學生都很守規矩，不會亂來。我想校刊上的錯誤如果不予訂正時，這些變成事實，永遠留在校史之中。

蔡勝雄：我接到林先生之信函後，馬上和校刊之主要編輯者吳老師連絡，他是研究歷史的博士²，相當用心編這一本。我們倆研究結果想利用雄中的網站上刊登，另外將林先生之文章打字印出來，找機會公開，讓大家知道。

黃校長：感謝各位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好好處理。

（下午3時散會）

2 按高雄中學吳姓的歷史老師只有吳榮發，查全國碩博士論文網：吳榮發，〈神道設教天下服——中國古代君權的發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指導教授：王健文。

（二）國家檔案局內的高雄一中與二中

前後2次向國家檔案局申請檔案，共得到37個資料夾，其中由高雄一中稿紙發文為5件（3/19、3/20、3/21、9/5、9/8）而高雄二中稿紙發文為12件（3/20、3/21、3/22、3/23、3/24、3/31、4/14、4/25、4/25、4/30、5/3、5/30），換句話說20個資料夾是只收文。高雄一中3月6日以後，校長林景元、教務主任張木火都被關進鼓山國小³，「事務主任王福堃被彭孟緝以攻打要塞主謀者，關進高雄要塞司令部，約2個月才陸續釋放出來」⁴。

而以高雄一中稿紙發文為5件中，有2件是9月發文，本文只關心3/19、3/20、3/21這3件存檔公文稿。

（以下檔案文字以標楷體顯示）

（1）3/19（008檔）文發給高雄第二中學，有高雄二中摘由單，摘由單上收文日期由19470318改19470319，上面有林一鶴之批示，簽名「三、廿、鶴」。存檔之「通告」用高雄第一中學稿紙。「通告」只有擬稿員簽名，其餘組長、主任、事務處主任、校長欄皆空白。

國家檔案局給的3/19（008檔），內有「高雄市政府給省立高雄第二中學公文（秘文字第02167號，1947年3月17日）」、「高雄第二中學摘由單」及「高雄第一中學稿紙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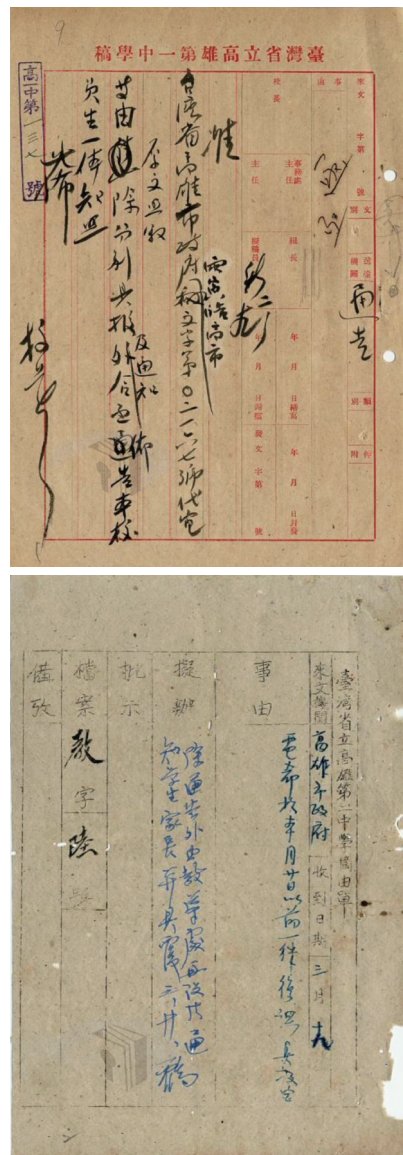


圖1

3 林有義電話中告知。

4 王福堃，岡山人，秀才王海若之子，師大王秀雄教授之父，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應高雄第一中學林景元校長之邀聘擔任事務主任。二二八事件期間，彭孟緝於3月6日派兵下山屠殺逮捕高雄人時，「彭孟緝又率領阿兵哥去把高雄第一中學的校長林景元、張姓教務主任都抓走了。事發當天，我父親剛好因病請假沒去上班。他們在學校沒抓到父親，所以另一天又派一輛軍車，車上載滿荷槍實彈的士兵到我家去捉人，並指稱他是攻打要塞主謀者。……看到阿兵哥正在搜括我家的東西，拿走家裡所有貴重物品，並用槍強行把我父親押走。母親到處送禮，但仍被關在高雄要塞司令部長達六個月。……後來不敢再去任職公教人員。」（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王秀雄：美育人生》，頁29~30）。

高雄第一中學稿紙之「通告」，校長欄：空白。事務主任欄：空白。主任欄：空白。組長欄：空白，擬稿員：「段二，十九（太草，純猜測，日期也許是三月十九）」。請讀者注意存檔號是「高一中第137號」。詳影像檔。

「二中學稿由單」之擬辦欄：「除通告外，由教導處再設法通知學生家長，並具覆。三、廿、鶴」。表示二中校長林一鶴之批示。

這「通告」是高雄二中校長林一鶴發的，而且很明顯的將收文日期由18日改19日，以符合他要簽的「三、廿、鶴」之合理性。這是高雄二中借用高雄一中的稿紙發「通告」，看到「通告」的人沒有人會質疑合法性。

（2）3/20（011檔）擬稿員欄空白，其餘組長：黃天爵⁵、主任：陳文貴、事務主任：王福堃等3人皆蓋章、校長欄簽名：第二中鶴代3.20。

這件公文要分成原稿與林一鶴修改後來看。

原稿：

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啟事

查此次高雄事變期間本校鈴記被人劫取，本三月十二日始發見部門被劫，除呈請補發外，在上項期間中使用該項鈴記公文均應無効，現商得第二中學校長林一鶴先生同意暫借第二中學鈴記代用，特此登報聲明。

林一鶴修改後：

臺灣省立高雄市第一中學重要啟事

查此次高雄事變期間本校鈴記放存金庫被人劫取，除呈請補發外，在事變以前，商得省立第二中學校長林一鶴先生同意借用該校鈴記代用，如有蓋用本校印信者一律無効，特此鄭重登報聲明。

在高雄一中校長林景元不在時，誰有資格代理？這文件表示事務主任王福堃在校執行公務（其實不在），理應由事務主任王福堃代，他只要蓋好自己章之後，在校長欄位再蓋一次，然後寫「代」，就完成公文程序：批准。高雄二中校長與高雄一中校長是同

5 王福堃接任事務主任，推荐岡山同鄉臺南師範學弟黃天爵擔任組長（文書組）。

等職位，他不是代理，如果他得到授權，他應該簽「權理」或「授權接掌高雄一中」，「第二中鶴代3.20」是作賊心虛。

高雄一中呈報教育處之「二二八事件學校損失調查表」並無「金庫被劫」，詳歐素瑛論文〈二二八事件中的校園〉，而此項呈報日期是3月23日，已經是林一鶴掌控高雄一中5天之後，沒有理由說林一鶴沒有看到此公文。因此，這件公文是「在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犯罪行為。

(3) 3/21 (006檔) 檔案006之要點如下：高雄第一中學稿紙。擬稿員：空白、組長欄：黃天爵、主任欄：陳文貴、事務主任欄：王福堃、校長欄：空白。繕寫：0321。封發0321。此文是檔案007之回覆文。檔案007收文章是高雄一中19470318。

公文內容有「本校業於3月17日學生陸續返校計500餘人照常上課但遠路學生如林邊恆春等通知其返校」，本文擬稿以毛筆書寫。

作者與林有義通電話請教校長宿舍問題時，他說：「林有義在3月6日被捕，關16天釋放，所以是3月22日回家，但林景元的校長宿舍已經變化，林一鶴已經在林景元不在之時，入住校長宿舍。林一鶴住前面3大間，2間日式房屋（8~10坪）及西式客廳。林景元的家人搬到後面較小房間，一直到林景元前往臺南工學院時，安頓妥當才搬到臺南住。」⁶

校長宿舍在雄中校園外，現建國三路89~93號，占地數百坪。校長宿舍是日本時代的校長官舍，房間很多。林一鶴得到高雄一中校長職位是在署字第26948號文稿1947年3月27日批准的，3月28日文到高雄一中。在此之前未有任何文字，可以證明他接替高雄一中校長職位有任何合法性。

這3件存檔公文告訴我們什麼？（1）沒有完成公文程序，是非法公文。而（2）、（3）事務主任王福堃關在高雄要塞司令部，這是偽造變造公文，是非法公文。這3件非法公文之得利者，是後來接手高雄中學校長的林一鶴，3月20日校長欄簽名「第二中鶴代3.20」，就是證據，林一鶴非法執行高雄一中校長職位。

誰讓林一鶴主動接管高雄一中？教育處的署字第 26948號文稿1947年3月27日批准的，3月28日文到高雄一中與高雄二中。因此，林一鶴所留下3/19（008檔）、3/20（011

6 2012年5月10日晚上5點40分，林有義來電時，順便請教這問題。

檔）、3/21（006檔）告訴我們，向教育處提供「據報」的是他，顯然在3月28日前他的所有動作是非法。署字第26948號文稿是給「高雄一中校長林景元」與「高雄二中校長林一鶴」兩位，公文並未表示前述（1）、（2）、（3）公文之執行是教育處授權的，因此表明了上述公文都是林一鶴個人的行動，並且是非法的。

林一鶴在沒當高雄二中校長前是國民黨省黨部組織科長，二二八事變時，林一鶴有他在國民黨的人脈，他可以透過黨部打報告。也許，他向主管機關教育處打報告，但公文事後被他毀掉也說不定，只是目前檔案無法看到公文「據報」或「據確報」之來源。

有關高雄二中校長竊占高雄一中校長一事，當事人兒子林有義留下如此歷史證言：

事件發展到3月14日以後，高雄一中的主任老師都因怕受連累，不敢到學校。校內被當時借用校舍上課的高雄二中人員，即林一鶴校長等高雄二中人員接手。當時如何向教育當局報告，往來文書內容不得而知。（當時之狀況在二二八基金會於2003年6月28日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論文中頁68記述略可窺見其大概）。

有關檔案內之移交問題，當事人兒子林有義留下如此歷史證言：

我記得很清楚，家父林景元於獲釋之後，埋頭親自繕寫移交財產清冊，一次又一次修改重寫。搬到臺南甚至臺北之後，多次坐夜車到高雄提交移交清冊，又坐夜車赴回臺南或臺北。仍因移交清冊上財物數量之記載被要求需要按照林一鶴校長教唆，否即不予接納。按雄中學生守法如維護公物之精神向來甚強。事件中學生集會使用之場所僅限於校門後第一棟之樓下教室及體育館（禮堂）而已，集中放置儀器設備之第二棟教室則未使用到，自然貴重的儀器設備未曾觸摸。且校內除了雄中學生擔任警衛禁止校外人士入內，外人有限的雄工、雄商、雄女之學生開會及被保護集中在體育館的外省籍校內外人員。絕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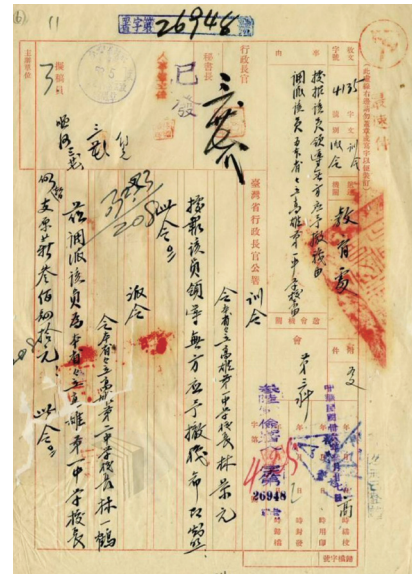


圖2

所謂校外不明身分群眾集合在校內走動。當然也未有破壞財物之發生。

林一鶴校長向有關當局提報的『公物損失慘重，理化儀器設備殘缺破壞』等等與事實不符，家父因而不能按林一鶴校長之教唆繕寫，林一鶴校長又不同意重新清點，導致財產清冊一再又再的被退回，無法辦理移交。

由於檔案中沒有移交清冊，但觀察林一鶴填報財物損失調查表：「皮箱乙個、西裝三套、襯衣四件、襪五雙、短褲三條、電話機壹架、臺幣28,700元、棉被一張、女大衣二件、毛衣一件、毛短大衣一件、女孩毛衣褲二件、大小皮箱二個、字畫磁器玩具30餘件電扇一把。」及高雄二中學校財物損失調查表：「1. 房屋稍受彈傷數處。2. 金櫃被毀，遺失會計單據、新舊帳篷及現金578.66元。3. 書櫥、騰寫版、金庫、擴音機、柱時鐘、算盤、國旗、印色臺、吸取器、下敷、書類挾、火箔、雜囊、枕頭、棉被、硬石、水瀝、菜鍋、雙耳鍋、刀、杓子、煎匙、熱水瓶、茶罐、飯碗、電爐、硯石等。4. 《開明英文文法》等圖書101冊。」相互比較，我們會發現林有義留下的歷史證言會比較接近實況。請讀者特別注意，「金櫃被毀」或「金庫被劫」都是謊言的虛報。

由於被保存的檔案，是被有意的整理過，但是透露出高雄二中學校長與其屬下聯合造假，趁機詐取財物，林一鶴在1948年就離校，相信是教育廳發現他的操守有問題的處理。

教育處受到高雄二中校長林一鶴愚弄所發的公文，專攻歷史學的學者還可以照抄，而不還高雄一中校長林景元的公道嗎？如果林景元有不法，教育處（廳）不會讓他當工學院教授、臺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校長、師範學院教授等職。

肆、林景元離開高雄中學之後

一、省立工學院

前往成功大學博物館，透過館員熱心協助，在校史室檔案找到有關「林景元」兩份公文：1947年6月1日至8月底，共同科教數學，一週二堂課。林景元是在1947年王石安院長時代來到省立工學院任教，到職日期1947年6月1日，擔任共同科講師，教授數學，月

薪320元。

第一份公文：（南工專字第1285號）1947年06月12日，南工專發給高雄中學林一鶴校長「函知林景元君仍繼續兼代貴校課程由」。（王石安⁷回信給林一鶴，附件中有林一鶴的信）

公文內容：

林一鶴信上說，林景元離開高雄中學校長是因為「三三」⁸之事，因學生參加者眾，林景元被要塞司令抓走監禁後放回，教育處以辦學無方，予以撤職，由林一鶴接任校長，林一鶴聘林景元為數師，但是林景元出獄後一直請病假，後來離開雄中，任教南工專（就是工學院前身），高雄中學沒人教數學，師資出現問題。

王石安回信，林景元是友人介紹來校任教，每週兩堂數學。之前也不知道他在雄中教數學，離職後導致師資不足之事。同意林景元兼任高雄中學數學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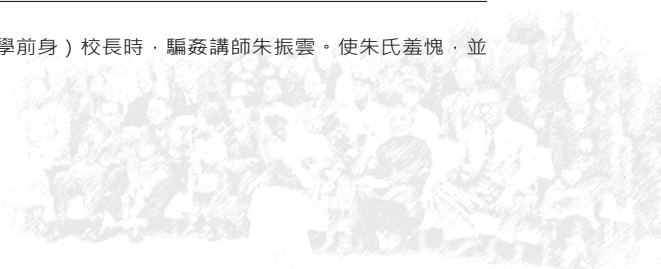
第二份公文：（臺工院字第1401號）1947年6月28日，工學院致教育廳函「送本院數學講師林景元證」。

林景元是在1947年王石安院長時代來到省立工學院任教，到職日期1947年6月1日，擔任共同科講師，教授數學，月薪320元，補送證件。

林景元3月7日左右被士兵打傷頭，被彭孟緝關了56天，5月10日左右從獄中放出來後，請假二週調養身體。依19470424公文內容撤職校長之職，改任數學老師，6月5日林一鶴得知林景元跳槽到工學院，要林景元回去雄中補課。原先教育廳不同意林景元的任命案，因為林一鶴沒給他離職證明。後來補課完，林一鶴給林景元離職證明，工學院據此提報教育廳同意。

7 「掠鳥鼠」事件：王石安在1951年擔任臺灣省立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校長時，騙姦講師朱振雲。使朱氏羞愧，並於1951年8月8日跳日月潭自盡。

8 「三三」意指二二八事變。



二、臺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在「金華國民中學校史」可以看到林景元應教育廳派任校長。校史如下：

本校創辦於1937年3月15日，原名『臺北市立家政女學校』，為當時唯一實施職業教育之女子學校。校長為後藤武夫，校址設在臺北市內江街二號（即後來臺北護理專科學校址）。

1944年2月18日改名為『臺北市立商業實踐女學校』，校址遷至今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三十二號現址。

1945年11月19日，陳招治奉臺北市府令，接收學校，為戰後第一任校長，改校名為『臺北市立初級女子商科職業學校』，當時計有學生464名，其中日籍有122名。

1946年2月9日，校舍遷至舊旭國民學校（現東門國小），並改組為『臺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改授普通中學課程。同時遣回日本學生，因此學生人數甚少，乃另招插班生，學生回增至三百餘名。

1947年9月1日，陳招治校長因病離職，省府派前省立高雄中學校長林景元先生接掌校務。

1949年8月林校長榮調教育廳督學。後來，他還擔任其他公職，包括：臺灣師範學院教授、臺灣省教育廳督學、臺灣書局編審、高雄醫學院教授等職。⁹

（完）

9 詳林有義撰〈一位和平主義的學者——林景元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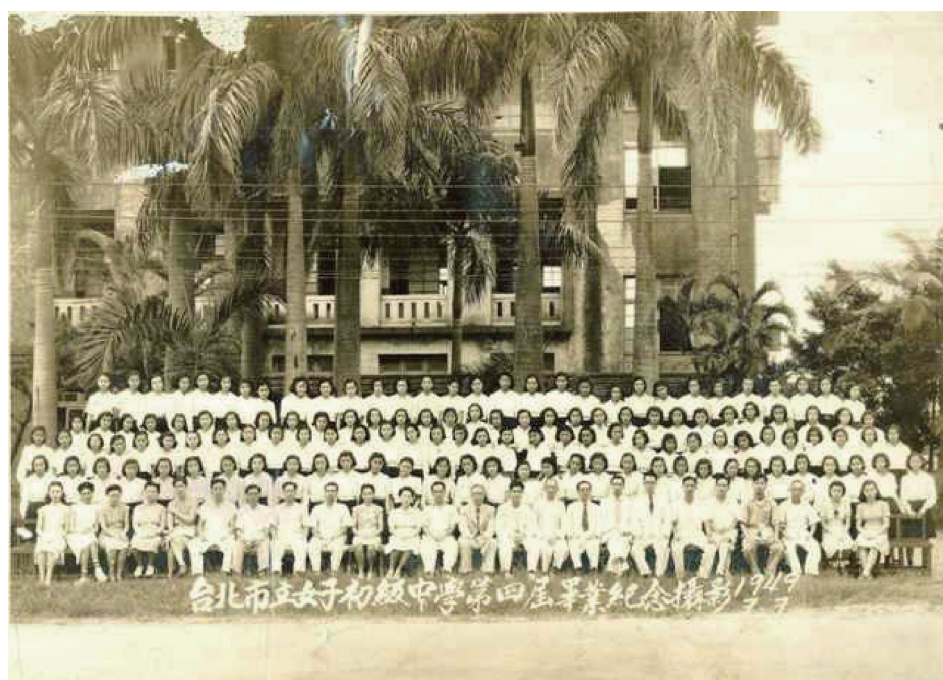


圖3 林景元校長與臺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畢業生寫真（林景元之子林有義提供）



圖4 1948年6月4日師範學院先修班第一屆畢業攝影紀念。(林景元之子林有義提供)



圖5 1954年10月16日高雄醫學院成立暨開學典禮紀念合影，可以看到杜聰明校長、楊金虎（當時是國大代表）與林景元影像。(林景元之子林有義提供)



圖6 南門數學補習班前的林景元全家福照（林景元之子林有義提供）

參考書目／

- 章子惠（1947），《臺灣時人誌——臺灣人士篇》，臺北市：國光出版社。
- 陳世福（1997），〈數學奇才林景元老師二三事〉，收於臺北成功中學主編《臺北成功中學創校75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北市立市成功高級中學。
- 林有義（2007），〈一位和平主義的學者——林景元校長〉，收於周全盛主編，《南國的十字星：高雄中學八十五週年校慶特刊》，頁178~179。高雄：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林秀玲（1993），〈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歐素瑛（2003），〈二二八事件中的校園〉，收於曾美麗編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頁53-89。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2010），《王秀雄：美育人生》。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及出版。
- 何聰明（2010），《祖國夢醒：中國—二二八—臺灣·八句文集》。臺北：春暉出版社。
- 增我廣一（1978），〈關於高雄一中與二中〉，《高雄同窗會》，第11期，頁7~9。
- 師大（1968），〈終生獻身教育 林景元教不倦〉，《師大校友月刊》，第62期，首頁。

